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58號

原　　告　金玉盛
法定代理人　金妤鳳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3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